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的。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

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50.06% 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申请，要求增加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贵公司董事会审核，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该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其独立性无异议后提交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此，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六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相关子议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公告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00,591,22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8%；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市苏宁环球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黄昌华

2006 年 4 月 5 日